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海山先生(「陳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已向本公司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職務，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9月30日起，麥名海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先生，39歲，於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不同上市公司任職。麥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後獲調任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負責其策略發展、監督及執行資產管理業務。

麥先生於澳洲科廷大學取得商科學士(會計)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會員。

麥先生已於2024年9月30日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麥先生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或專業資格；及(iii)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麥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a)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之因素。鑑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麥先生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